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会议室 404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7	重庆燃气	2021/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五)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张松涛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担任的签字项目合伙人:阳伟先生,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至今从事审计相关业务,从事证券市场相关审计工作经验十三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担任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全国领军人才。王重娟女士自 1999 年 9 月至今,从事证券业务已超过二十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鲁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六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120 万元和 38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信永中和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8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唐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九壥禾投资金融资产转让项目 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18	2021.07.21	2021.11.17	6.6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 1,066,849.32 元
合计		-	-	5,000.00	-	-	-	-	1,066,849.32

二、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融-唐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唐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6.00	44.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12.01-2022.03.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融-唐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 - 唐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12.01-2022.03.01
预期收益率(%)	6.0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信托资金主要通过投资基金专户理财计划份额,证券类公募 基金份额,证券投资类信托收益权等形式参与上市公司股票 的定向增发,也可以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 市场债券等)、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 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 品。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入、对外担保、 不得将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领域,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 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交易各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01.15	1,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40,117	2,134,651	548,809	137,315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921,000	2,163,400	267,792	68,748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资金使用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01.15	1,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使用方财务数据情况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40,117	2,134,651	548,809	137,315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921,000	2,163,400	267,792	68,748

(三)关联关系说明

资金使用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61,519,990.41	1,722,604,127.14
负债总额	203,143,418.44	290,049,6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376,571.97	1,432,554,478.08
货币资金	473,857,562.12	508,519,565.73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52,935.26	80,953,737.1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8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1.46%,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37,000.00	21,000.00	6,288,273.99	16,000.00
2	其他理财产品	29,000.00	29,000.00	5,853,867.69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2,534.25	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08,460.01	0.00
合计		78,000.00	62,000.00	13,093,135.93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4,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5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名称: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沿浦")
- 投资金额及来源: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实缴出资,该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已注册成立,并且已经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遇到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及经营管理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6,285,723.21 元,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到重庆沿浦的注册资本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66%,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7CYW8P9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尚朝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8、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41 年 11 月 30 日

9、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 号(自主承诺)

10、登记机关: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沿浦将主营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电池包外壳等产品,重庆沿浦一期投资生产的座椅骨架总成产品将直接供货给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用于整椅生产,该整椅将供货给整车生产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围绕客户就近设厂的产业布局原则,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投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能够有力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与资本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重庆沿浦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社会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以及风险控制等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提高对投资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同时,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 号)中规定,金融机构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的,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改革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停止使用,金融机构应当提示企业及时更换新版营业执照,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另外,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基金业务办理。另外,如果您的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008,458.7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44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1 年 12 月 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8 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